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查核格式請依學校
一般通用格式制定！
郭代璜 01.09

擬辦	教務處 尹大同 註冊課組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 高華聲	教務長	審核	副校長 林爵士	副校長
日期	111.12.30		日期	112.1.4		日期	112.01.06	
審核	註冊課務組 謝春滿 組長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 謝博鈺	主任秘書	核定	校長 郭代璜	校長
日期	111.12.30		日期	112.01.05		日期	112.01.09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0: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 時整

記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高教務長華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郭校長代璜、周主任宏璋、洪組長聖德、梁組長高銘、謝組長春滿。

壹、宣布開會：應到 33 人，實到 24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六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一) 註冊業務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技專資料庫報部人數 4522 人，全校新生註冊率 75.34%，學生就學穩定率 77.82%，各系概況請見下表：

111學年度全校所系科學程就學穩定率

資料來源:技專資料庫10月報部資料

所系科學程	110(1年級)	111(2年級)	續學率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108	84	77.78%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98	72	73.47%
護理系	173	143	82.66%
多媒體設計系	43	34	79.07%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68	48	70.59%
幼兒保育系	99	88	88.89%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204	160	78.43%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24	17	70.83%
社會工作系所	198	141	71.21%
餐旅管理系科	136	104	76.47%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00	70	70.00%
藥學系所	196	166	84.69%
觀光事業系科	71	55	77.46%
總計	1518	1182	77.87%

1.110年10月報部資料1年級生(110-1入學)

2.111年10月報部資料2年級生(110-1入學，不含轉學生)

範圍	一年級	二年級	續學率
全校	1518	1182	77.87%
日間部	669	508	75.93%
進修部	849	674	79.39%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休學人數 180 人，退學人數 320 人，敬請各系及早介入預防措施，各系概況請見下表。

所系學程	休學(人)	休學原因	退學(人)	退學原因	合計(人)
餐旅系科	25	16 人逾期未註冊、3 人工作、4 人傷病、1 人經濟困難、1 人懷孕	60	22 人逾期未註冊、4 人逾期未復學、14 人志趣不合、8 人學業成績、6 人生涯規劃、6 人工作	85
社工系所	21	8 人工作、4 人逾期未註冊、1 人經濟困難、1 人論文、3 人傷病、1 人育嬰、1 人志趣不合、1 人出國、1 人受訓	32	16 人逾期未註冊、10 人逾期未復學、4 人工作、2 人生涯規劃	53
休管系所	15	7 人逾期未註冊、4 人工作、1 人經濟困難、1 人論文、1 人傷病、1 人懷孕	38	24 人逾期未註冊、2 人逾期未復學、5 人志趣不合、4 人工作、1 人生涯規劃、1 人經濟困難、1 人學業成績	53
觀光系科	13	11 人逾期未註冊、1 人兵役、1 人懷孕	34	18 人逾期未註冊、5 人逾期未復學、6 人志趣不合、1 人學業成績、1 人生涯規劃、2 人操性、1 人死亡	47
寵美學程	14	8 人逾期未註冊、3 人經濟困難、1 人工作、2 人志趣不合	30	14 人逾期未註冊、4 人逾期未復學、7 人志趣不合、2 人生涯規劃、2 人經濟困難、1 人生病	44
護理系	14	3 人逾期未註冊、4 人工作、3 人傷病、3 人志趣不合、1 人考試訓練	30	8 人逾期未註冊、5 人逾期未復學、12 人志趣不合、4 人生涯規劃、1 人工作	44
藥學系所	22	7 人考試訓練、6 人志趣不合、3 人經濟困難、2 人學業成績、1 人逾期未註冊、1 人傷病、1 人適應不良、1 人出國	16	3 人逾期未復學、10 人志趣不合、2 人生涯規劃、1 人經濟困難	38
環安系所	14	7 人逾期未註冊、5 人工作、1 人適應不良、1 人志趣不合	20	10 人逾期未註冊、5 人志趣不合、3 人生涯規劃、1 人工作、1 人經濟困難	34
消防學程	9	4 人工作、3 人逾期未註冊、2 人兵役	22	18 人逾期未註冊、1 人逾期未復學、5 人學業成績、1 人志趣不合、1 人死亡	31
生關係學程	1	1 人工作需求	20	14 人逾期未註冊、1 人逾期未復學、3 人志趣不合、1 人工作、1 人生涯規劃	21
幼保系(科)	8	3 人逾期未註冊、2 人傷病、1 人懷孕、1 人工作、1 人志趣不合	9 人	3 人逾期未註冊、4 人逾期未復學、1 人工作、1 人經濟困難	17
多媒體文創所	8 人	7 人論文、1 人工作	1	1 人逾期未註冊	9
多媒體系所	5 人	3 人工作、2 人經濟困難	2	1 人經濟困難、1 人學業成績	7

數媒系	3 人	1 人逾期未註冊、1 人工作、1 人兵役	2	2 人逾期未復學	5
時美系	4 人	4 人逾期未註冊	1	1 人逾期未復學	5
食品系	4 人	3 人逾期未註冊、1 人兵役	0		4
應外應日系	0 人		4	2 人志趣不合、1 人學業成績、1 人生涯規劃	4
資樂系	0 人		1	1 人逾期未復學	1

(二) 課務業務

1.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日間部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除藥學系外)共 12 人，藥學系轉系考於 12 月 25 日舉辦，預計於 112 年 01 月初公布核准名單。
2.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傳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與畢業門檻自審作業，請系主任轉知導師協助。

(三) 教學品質宣導

1.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教學日誌填寫未達目標相關作業。
2. 111 年 12 月 02 日公告期中成績不及格預警相關作業。
3.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9 日為學生網路選課第 1 階段初選(注意事項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綜合業務組

1. 110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 111 年 09 月 23 日蒞校訪評，共計 2 件學程計畫(護理系及社工系)，訪評意見已通傳學程計畫主持人，請納入下次就業學程計畫課程辦理之調整；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僅社工系執行計畫。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決議第 1 學期實習老師津貼發放事宜。
3.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蒞校訪評。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50 門課程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52 位業界專家蒞校授課，均已完成核銷作業。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費課輔班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23 日報名截止，共計 32 位同學報名參加，於 09 月 27 日~12 月 27 日課程結束，為期 14 週，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及成果報告。
6. 大仁多益校園場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11 月 07 報名截止，共計 62 人報名，12 月 10 日已完成考試。
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英文課程開排課及授課老師安排，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修課學生匯入。
8. 進行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請主任轉知導師留意應屆畢業生是否已通過畢業門檻。
9. 教育部於 111 年 09 月 29 日函復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計 1804 人(碩士班 60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0 人，日間部四技 693 人，進修部四技 39 人，進修部二技 854 人，進修部二專 48 人)。
10.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共 2 個學士班及 6 個專科班提出增設及學制增設申請，計畫書須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三、招生服務中心

1. 111 年 11 月～12 月高中職參訪行程：楠梓高中、曾文農工電機科、岡山農工、佳冬高農、內埔農工。
2. 111 年 12 月升學博覽會行程：台中明台高中、臺東高中及臺東女中、台中新民高中、台中大明高中、屏東高中、屏東高工等。
3. 宣導行程：111 年 12 月 09 日花蓮高工、12 月 14 日花蓮高商原住民生職涯探索活動，12 月 28 日佳冬高農高二生入班宣導。
4. 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屏榮高中及 12 月 07 日南大附中辦理觀議課活動及學習歷程檔案輔導座談會。
5.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並已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
6. 111 年 12 月 25 日藥學系轉學考試作業。
7.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邀請中華醫事科大姜副校長演講「少子化下之校務發展因應對策」，請各系主任務必出席與會。
8. 各系備審指引撰寫尚未繳交之系科，請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盡快繳交。
另外，各系教師招生時針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考生，可將第二階段備審指引（學習歷程準備方向）告知考生。
9. 請各系針對高中職校規劃 2-3 套彈性課程，高職校對學校需支援課程時可隨時提供。
10. 112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02 日招生服務中心規劃「職涯探索 冬令營」活動，對象為高中職學生，活動內容以各系規劃為主，111 年 12 月 15 日已發文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各系若已有掌握學生名單也可邀請學生上網報名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主冊第一期(107-111)經費核銷，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主冊第二期(112-116)計畫撰寫，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供初稿。
3. 111 年 12 月 19 日～112 年 01 月 11 日，填報第一期成果與第二期目標值。
4. 112 年經濟不利計畫撰寫，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系統。

(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112 年度共計 17 件，藥學暨健康學院 7 件、休閒暨餐旅學院 4 件、人文暨資訊學院 6 件。
2. 111 年 12 月 23 日計畫函送教育部。

(三) 其他

1. 111 年 12 月 01 日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專家效度與學生預試，預計下學期開始使用。
2. 111 年 12 月 19 日～112 年 01 月 08 日，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3. 112 年 01 月 16 日～112 年 01 月 22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4. 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教師成長社群成果收集與彙整。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04 日受理進修部課程停修申請。
2. 111 年 12 月 10 日彙報就學貸款 12 月份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匯報作業。
(台銀、教育部)
3. 111 年 12 月 05 日至 12 月 18 日進修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4. 11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進修部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2 次預警。
5. 111 年 12 月 19 日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金額總表。
6.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進修部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
7. 111 年 12 月 27 日舉辦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11年06月07日(星期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新增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乙案，請審議。

- 決議：1. 原第三條第二項排序：【(二)技術類：8. 9. 10. 】字樣，
修正為【(二)技術類：1. 2. 3. 】。
2. 原第三條第三項排序：【(三)計畫類：11. 12. 13. 14. 15. 16. 17. 】字樣，
修正為【(三)計畫類：1. 2. 3. 4. 5. 6. 7. 】。
3. 原第三條第四項排序：【(四)其他類：18. 19. 20. 】字樣，
修正為【(四)其他類：1. 2. 3. 】。
4. 新增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2。(11021附件第13頁～第24頁)
5.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於111年06月22日，逕送校教評會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廢止本校「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6月22日，逕送校教評會議通過，公告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核111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 決議：1. 經各系主任確認後，尚有課程及申請條件需重新調整。
2. 修正後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資料，如附件6-2。(11021附件第38頁～第45頁)
3.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7月15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輔系雙主修及校內轉系科資訊網→111學年度輔系標準課程表與111學年度雙主修標準課程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7月22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3-42特殊課程實施準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現行遠距教學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11111附件第1頁～第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1. 教育部來函指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教育部業於臺教技(四)字第1100021448號函備查，建請學校修正辦法名稱，盤整相關條文，以避免法規競合問題。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11111附件第4頁～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制訂本校「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1.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須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2. 依據教育部來函制訂本校「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草案，並經法規委員檢視，草案全文，如附件3-1。(11111附件第13頁)

決議：1. 原第六點……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核機制】…字樣，
修正為…【專業審核機制】…。

2. 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3-2。(11111附件第14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務部來文【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0105 號】，提及目前「預研究生」未有法源依據，建議刪除改用其他適當文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1。(11111 附件第 15 頁～第 17 頁)

決議：1. 原第二點第(三)項：…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經申請准許】…字樣，
修正為…【核准】…。

2. 原第三點第(五)項：……【(不含預研究生)】……字樣，予以刪除。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11111 附件第 18 頁～第 20 頁)

4.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務部來文建議，提及目前「預研究生」未有法源依據，建議刪除改用其他適當文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1。(11111 附件第 21 頁～第 22 頁)

決議：1. 原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第五點…應針對【預研究生】…字樣，
修正為…應針對【預研究生】…。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11111 附件第 23 頁～第 24 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依照現行開排課現況調整本條文第五點排課先後次序，將第(三)項調整內容於第(一)、(二)項，其餘往後順位。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11111 附件第 25 頁～第 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 觀看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 。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 觀看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 未達前項規定時數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 第十七週 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 十足上課 時間。各課程應 上網上課 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1.與第六點合併，並酌作文字敘述修改 2.明訂第十七週公告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不足，以致學績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之名單。
	六、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 上網上課時間未達 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 以上，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1.本點刪除 2 為與第五點所規定上網上課時數規定計算相衝突，故刪除 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三學分 14 小時、二學分 9 小時 20 分、一學分 4 小時 40 分) 文字後，其餘併入第五點，爰刪除本點
六、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於 第十週及第十四週 公告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 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之公告	七、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將公告 二次上課時數 不足名（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之公告	1.點次變更 2.明訂第十週、第十四週公告預警名單及酌作文字敘述修改
七、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	1.點次變更 2.酌作文字敘述修改

低標準： 1、佈告欄篇數：10 篇 2、家庭作業：2 篇 3、參考資料：3 篇 4、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5、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低標準： 1、佈告欄篇數：10 篇 2、家庭作業：2 篇 3、參考資料：3 篇 4、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5、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九、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點次變更 2.酌作文字敘述修改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1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x.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課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四、本校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上網學習與返校參加面授，並須參與線上各項學習活動、與授課教師互動討論上課問題等。每學期與授課老師即時線上互動至少二次。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觀看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未達前項規定時數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第十七週**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 六、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第十週及第十四週**公告**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 七、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暨學位授予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各系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與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與設計)訂定，及依「本校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辦理。	1.避免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法規競合。 2.本條文刪除。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條文刪除。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u>三、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檢核要點另訂之。</u> <u>四、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u> <u>五、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u>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1.條次變更為第二條，做文字修正。 2.增列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 3.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增列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條次變更為第三條，做文字修正。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u>第四條</u>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u>第六條</u>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條次變更為第四條。
<u>第五條</u>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	<u>第七條</u>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	1.條次變更為第五條。 2.除論文外新增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	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	
--	--	--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u>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u>著</u>有成就。 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u>資格之認定基準</u>，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u>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者</u>。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者</u>。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u>者</u>。 四、屬於稀少性<u>或</u>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u>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1.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2.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內容，做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u>第九條</u>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做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u>	<u>第十條</u>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	1.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做文字修正。

<u>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2. 新增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文字。
<u>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情節重大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u>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u>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情節重大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 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做文字修正。 2. 依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增列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u>	本條刪除。
<u>第十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作，做文字修正。
---	---	-------------------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2.16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17771號函准予備查

99.1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檢核要點另訂之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

五、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除各系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論文中文摘要。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五)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

(六)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二、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七、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但涉及專利、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學校認定者，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情節重大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草案)

111.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及「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制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須經系所相關委員會議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符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系所須通知研究生審核結果，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審核結果三天內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由所屬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若審議結果仍不符合者，研究生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申請，並於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後使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四、研究生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系所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中登載相關審核會議名稱及日期。
- 五、研究生取得學位者，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各系所對於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應有審查機制。
- 六、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自公告日起一年內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申請學校各項獎助。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核機制，並將改善方式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草案)

111.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及「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制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須經系所相關委員會議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符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系所須通知研究生審核結果，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審核結果三天內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由所屬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若審議結果仍不符合者，研究生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申請，並於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後使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四、研究生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系所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中登載相關審核會議名稱及日期。
- 五、研究生取得學位者，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各系所對於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應有審查機制。
- 六、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自公告日起一年內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及申請學校各項獎助。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審核機制，並將改善方式以書面通知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經申請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現行沒有法令規定故依照現況修正 預研究生目前沒有法源依據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六)大學部新生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

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預研究生)，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現行沒有法令規定故依照現況修正 預研究生目前沒有法源依據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 10 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 (六)大學部新生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 (十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

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四、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應針對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九、符合第三點資格的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目前預研究生未 有法源依據故刪除 改用其他適當文 字。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四、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上述資格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符合第三點資格的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四、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應針對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九、符合第三點資格的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目前預研究生未無法源依據故刪除改用其他適當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綜合表現優異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四、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與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上述資格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符合第三點資格的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體育、軍訓、通識科目(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四)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五)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六)兼任教師。 (七)各系科專業科目。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一)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二)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三)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 (四)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五) 兼任教師。 (六) 各系科專業科目。	依照現行開排課現況調整本條文第五點排課先後次序，將第(三)項取代第(一)項，其餘往後順位。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10.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 體育、軍訓、通識科目(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 (二) 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 (三)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四) 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五) 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六) 兼任教師。
 - (七) 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 (一)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 (二) 日間部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不含碩士班)
 - (三) 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四) 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 (五)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六) 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七) 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修、選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二) 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三) 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

(四)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五) 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八、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九、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十、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